**饶经环评字【2023】1号**

**关于上饶泽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5万套净化滤芯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饶泽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饶泽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净化滤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复核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上饶泽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净化滤芯生产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新能源核心零部件产业园17号楼，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7°48′45.313″，北纬28°20′42.329″，总占地面积为2000m2。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净化滤芯5万套。

项目生产以：冷轧铁板2000t/a、滤纸50万只/a、塑料中心管50万只/a、塑料盖板60万只/a、铁质螺纹盖板50万只/a、铝质螺纹盖板50万只/a、弹簧50万只/a、橡胶圈100万只/a、铁质中心管50万只/a、铁质盖板100万只/a、AB胶1t/a、纸箱10万只/a、塑粉1t/a、稀硫酸（30%）10t/a、氢氧化钠2t/a、PAC 2t/a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有：封口机3台、测漏机1台、打标机2台、包装机2组、空压机2台、冲床3台、拉伸机2台、机械手2台、横吊1台、上料机1台、偏摆机1台、流水线2组、自动喷塑机1台、一体化清洗机20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打胶、滤纸安装、清洗、冲压、组装、封口、喷塑、测漏、打标、包装入库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厂房1栋等；（2）贮运工程：仓库1间等；（3）公辅工程：给排水管网、供电、办公区等；（4）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间等。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30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

（二）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以经过专家的函审意见及专家的复核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5万套净化滤芯生产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统一收集后，经氢氧化钠中和后，采用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一并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信江。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治理，并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打胶废气和烘干废气，其中喷塑废气经喷粉柜自带滤芯过滤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胶废气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同喷塑废气一并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其他行业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制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封口机、包装机、冲床、拉伸机、横吊、上料机、偏摆机、自动喷塑机、一体化清洗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拟采取对各生产和辅助、环保设施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值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范围内。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治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除尘灰、废水处理污泥等，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水处理污泥经板框压滤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HW49），危险废物经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为防止建设项目废水、物料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要求对污水处理装置、危废暂存库、原料车间地面采取相应的水泥硬化和防腐、防渗漏措施，确保液态废物不致渗入地下，防止污水向地下水扩散，对废水收集、处理、输送管道等进行防渗处理。采取以上措施，防止物料及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环保监督管理制度，设立管理岗位、制度，准备处置措施和物质。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排放管道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孔。

（八）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指标的要求。

（九）信息公开要求。企业在运营期应当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和合理地环境诉求。

**三、项目运营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本次环评批复仅限于上饶泽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净化滤芯生产项目的建设内容。

（二）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向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三）项目监督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如出台相关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按照新的规定执行。日常由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开展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3年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泽煜汽配 净化滤芯 报告表 批复**

抄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日印发

共印4份